

日期: 2023年10月10日
合同编号: 洛管西字[2023]第100号

洛阳市涧西区城市管理局涧西区 改绿扩非便民服务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洛阳市涧西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 河南展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市涧西区城市管理局涧西区改绿扩非便民服务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涧西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河南展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阳市涧西区城市管理局涧西区改绿扩非便民服务项目。

2、工程地点：洛阳市涧西区丽新路、丽水路、乐业路、皖中路、创业路等城市道路。

3、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6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为准。

三、工程承包方式

1、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承包方式。

2、承包人不准转包本工程。

3、承包人必须执行国家、地方及企业的安全生产法及其相关规定。

4、承包人必须执行国家、地方及企业项目建设廉洁的相关规定。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工程质保期壹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

五、工程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本工程合同价为：33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伍万元整）。（最终以财政评审核定后的数额作为本合同的最终价款）。

2、工程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在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全套工程决算材料三套，甲方收到报告后审查批准。

3、付款方式：财政评审完成后第一年付 40%，第二年付 30%，第三年付 30%。质保金为工程价款的 5%。质保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满无息支付给承包方。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因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施工单位应承担保修责任。

六、双方主要责任

1、甲方的责任

(1) 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现场条件，协调现场情况，为乙方正常施工创造条件。

(2) 甲方督促检查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及安全生产。

2、乙方的责任

(1) 确保本协议规定的质量、安全、工期按期完成。

(2) 及时向甲方报送工程计划、统计、技术、质量、安全等有关信息，并接受甲方职能部门的检查指导。



七、工程质量

- 1、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达到合格。
- 2、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由乙方负责整改。
- 3、在施工中，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及有关质量部门的检查，监督和处理。
- 4、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进行维修。
- 5、乙方在施工中，为确保工期、质量、安全，必须使用符合安全标准的施工机械，对危及生产安全的机械一律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八、安全生产

- 1、施工现场必须满足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
- 2、文明施工要求按建筑工地所在地的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检查评分细则执行。
- 3、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进行文明规范施工，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后果由乙方承担和甲方无关。
- 4、乙方负责按时清理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 5、在施工中及施工现场因不按安全施工条例出现的事故由乙方负责。

九、附则

- 1、本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严格遵守。如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照民法典相关程序处理。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待工程竣工验收完，结清经济手续后自行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向刚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任金军

2024年7月15日

2024年7月15日